

微波消融电极全省性 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微波消融电极全省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(第 3号)

各相关企业

根据微波消融电极全省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安排，目前微波消融电极产品申报工作已结束，现将申报企业及产品名单予以公示（附件 1），同时组织申报企业间关联关系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企业信息、产品信息公示时间

2026年 10月 12日至 2026年 10月 16日

二、审核结果查看

企业可登录全省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（福州）网址（<https://fzzc.eliancloud.cn/tps-local/#/login>）（以下简称“联盟集采网址”）在首页的公告通知中查看具体信息。

三、申投诉

企业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，需提供真实有效、有针对性的证明材料，并于公示期内将申诉、投诉材料（加盖企业公章）发送到邮箱 ybjjgc88609608@163.com（邮件名为“品种名称+企业名称+申投诉材料”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未提交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关联关系申报

按照采购文件，同一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（代理人或报关企业）的产品不得委托不同企业进行申报。不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（代理人或报关企业）委托同一家企业申报的，如医疗器械注册人非同一实际控制人，且不存在控股关系，则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人数量视为多个申报企业。如医疗器械注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，则视为同一申报企业。

符合以上关联关系的企业，需在“企业增补文件上传”模块上传盖章文件（附件 2）。请相关申报企业于 2025年 10月 16日 17 30前完成上传。

操作路径 登录网址→进入“耗材招标管理”→点击左侧菜单栏“项目列表”→进入项目→点击“企业增补文件上传”进行关联关系企业文件上传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话 0591-88609607

QQ群 924337557

附件 :1.微波消融电极全省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申报企业名单

2.关联关系申报表

微波消融电极全省性联盟

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

(福州市医疗保障局代章)

2026年 10月 12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微波消融电极全省性联盟集中
带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 10月 12日 印发